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怡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79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君為臺中市私立金田居家長照機構派遣之居家服務員，被告陳怡君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0時39分許，在被害人林秋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5樓之住處，為被害人林秋提供居家照護服務時，本應注意被害人林秋為中風長期臥病在床無法行動之年長者，協助被害人林秋實施按摩或運動等動作時，應注意力道及動作，避免因不適宜之照護方式造成傷害，仍疏於注意，於協助被害人林秋實施右手伸展運動時，不慎用力過度，致被害人林秋受有右邊肩膀脫臼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該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未經告訴，包括不得告訴及未經合法告訴之情形在內。次按代行告訴人係代被害人行使其告訴權，應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33條第2項但書之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代行告訴人行使告訴權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自明，本件代行告訴人甲代行告訴後，被害人乙恢復神智，向第一審法院表示撤回告訴，因其非實行告訴之人，固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，但其不願告訴之意思至明，依司法院院字第1142號解

釋之旨，甲之代行告訴即應以違反被害人之意思論，與未經告訴無異，法院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司法院（79）廳刑一字第901號函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害人林秋之女宋金柳固經檢察官指定為代行告訴人（見114年度偵字第30798號卷第45頁），然刑事訴訟法第238條得撤回告訴之人，以有告訴權並實行告訴之人為限，代行告訴人並不包括在內（司法院院解字第3658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），是代行告訴人並無權撤回告訴；又告訴權與撤回權在訴訟法上並不可分，撤回權應專屬於實行告訴之告訴人。準此，本件被害人林秋因本案受傷後，其雖係被害人，然遍查本案全卷卷內資料，其並未實行告訴，自無撤回告訴之權。

(二)又代行告訴人係代被害人行使其告訴權，應受被害人意思之拘束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33條第2項但書，代行告訴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之規定，應解釋包括代行告訴前，被害人不能明示告訴與否，於代行告訴後，如被害人明示不願告訴時，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(三)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本件固經代行告訴人提出告訴，然業於114年9月24日在本院與被告調解成立，被害人林秋及代行告訴人並均具狀向本院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撤回告訴狀2份附卷可稽，是本件代行告訴人告訴後，被害人林秋已具狀向本院撤回告訴，故不生撤回之效力，但被害人林秋既已明示不願對被告提出告訴，從而，經檢察官職權指定之代行告訴人所為之告訴，顯與被害人事後明示之意思相反，而應以違反被害人之意思論，與未經告訴無異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亞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0 書記官 張琳紫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